

臺南市 114 學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檢核及指引說明會
QA 一覽表

序	意見回饋 (含提問)	建議作法
1	舊生 IEP 在本學年末與 IEP 成員開完會議，如新學年成員變動 (ex. 導師更換、照顧者異動) 該如何因應，是否代表需要重開？	若學年末已召開會議通過新學年的 IEP，新學年開學後因人員臨時異動 (臨時更換導師或新照顧者接任)，不必然需要立即重開會議。 因應作法：新任導師或新照顧者應先詳閱已訂定之 IEP 並據以執行。開學後一個月內，新導師或新照顧者評估後，若認為原訂計畫仍適用，則依案執行；若有修正必要，則召開修正會議進行修正，IEP 封面重新簽章，並送特推會審議。
2	若導師會更動、相關任課老師都會異動的情況下，是否能晚一點再召開 IEP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第二款規定：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因此，請學校依法定時限召開。 實施指引 P. 25 內建議舊生召開時間為 5~6 月，若學校因導師或相關教師異動 (如：國小二年級升三年級、四年級升五年級) 未能於建議時間召開，只要在開學前完成召開訂定，都是合法的。
3	想問老師，法規寫「新生開學前初步擬定，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講義建議寫是需求檢討修正。」 想問：有需修正，要正式再召開會議+紙本會議記錄，對嗎？ 如果無需檢討修正，還需要召開會議嗎？謝謝老師解惑～謝謝老師們專業豐富的 IEP 表格。	需要修正時：若開學後一個月內因應學生實際觀察表現而需修正 IEP 內容，應召開 IEP 修正會議，邀請家長、學生及相關人員出席，進行修正，完成檢討會議紀錄。IEP 封面重新簽章，並送特推會審議。 無需修正時：若經評估，初步擬定的 IEP 內容切合學生需求、無需變動，則不需再次召

序	意見回饋 (含提問)	建議作法
		開會議。惟建議原會議紀錄上或相關聯絡記錄註記維持原案。
4	研習手冊 p21 貳 三相關服務支持策略示例中顯示要將 (三) 需求分析內容填入欄位內逐一說明。針對這部分想提出討論，舉例來說，該生的學習歷程需求分析已於 (三) 需求分析欄位內的「所需調整」臚列該生之調整需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等內容，但還要再將同樣內容複製於貳 三的欄位內，感覺有點負擔 (累贅) 及多此一舉，各個欄位是否遵循各司其職即可呢？例如 (三) 需求分析便書寫臚列該生的需求分析「有或無」即可，因為是探討該生的需求，至於需要調整的支持策略再放入 p21 詳細填寫，感謝研習的詳細講解與分享。	「壹-三-(三)需求分析」通常著重在評估與分析 (學生為什麼需要這個)；而「貳-三、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則著重統整並落實「壹-三-(三)需求分析」有需求的項目，在具體的教學與行政執行分工，載明「由誰、在什麼時間、用什麼具體方法」提供。 建議在「貳-三」的執行方式，請直接列出具體的調整作法 (例如：考試延長時間 20 分鐘、座位調整至靠近老師的講台處、分組座位須留意特定同儕...等) 即可。
5	想請問能否新表格中能力現況都為空白，能否使用提報鑑定摘要表中的能力現況格式，加入勾選的選項	已於實施指引 P. 34 敘明：學校可以參考並匯入評估報告內容的勾選項目，仍需有質性描述。故在 IEP 的「能力現況描述」欄位中，仍請依據勾選結果，精簡摘要成幾句關鍵的質性文字描述。
6	請問能力現況描述，是否也可用勾選的方式呈現？例如：生活自理 可獨立穿脫衣物、可自行如廁 等等。	
7	<p>(1) 在貳-三、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的執行方式內容，舉例如學習內容的執行方式，可以寫入"如壹-三-(三)內容所述。" 這樣嗎？畢竟前幾頁已經詳細撰寫過了。</p> <p>(2) 新格式的學年目標，是不是可以直接列出調整過的學年目標，不用再呈現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的指標代碼 (依據來源的過程)？</p> <p>(3) 壹-一-(二)能力現況描述那邊，我原本是使用學障鑑定評估摘要表的勾選式內容，例如認知、感官功能...的項目，新版格式是完全空白的質性描述，我可以延用勾選式的內容，再依狀況補充質性描述這樣嗎？</p>	<p>1. 不建議僅填寫「詳見前述」。</p> <p>「貳-三、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則著重統整並落實「壹-三-(三)需求分析」有需求的項目，在具體的教學與行政執行分工，載明「由誰、在什麼時間、用什麼具體方法」提供。</p> <p>2. 是的，直接列出調整過的學年學期目標即可。課程綱要的學習重點轉化過程不需呈現。</p> <p>3. 可以的。為了兼顧教學現場的便利性與相關資料相連性，已於實施指引 P. 34 敘明：學校可以參考並匯入評估報告內容的勾選項目，仍需有質性描述。</p>

序	意見回饋（含提問）	建議作法
8	<p>請問小校未設置特教班並有巡迴老師服務的學生，在寫新生 IEP 的權責是特教業務承辦人還是導師？希望能讓學校有所依據指派。另外，指派是由於特推會通過、校務會議通過？</p>	<p>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第一款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略)。 因此，推派依據：學校校內之特教業務分工與權責，應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並決議通過，作為校內行政指派與分工之依據。可參考實施指引 P. 25 流程圖。</p>
9	<p>1. 小一新生的初步 IEP 是由導師撰寫嗎？ 要開初步 IEP 的訂定會議嗎？ 例如 7-8 月開初步 IEP 訂定會議 8/29 開特推會通過初步 IEP, 8/30 開學後，由巡迴師接手於一個月內修正，9/20 開第一次修正會議 9/20， 9/23 召開特推會通過 以上有關新生 IEP 的撰寫流程正確嗎？感恩您</p>	<p>1. 未設特教班學校之特生 IEP 應由「熟悉學生之普通班老師」與「巡迴教師」共同合作完成訂定。可參照實施指引 P. 48 之 Q7 的合作模式。 2. 左列新生 IEP 撰寫流程觀念正確，建議 IEP 待整份完整完成後，再提交特推會審議。</p>
10	<p>1、是否可以在大升小一轉銜會議時一併召開 IEP 初步訂定會議呢？ 2、新版 IEP 表格是否可以自行小部分修改呢？如：質性描述欄位改為勾選</p>	<p>1. 為善用各相關人員與家長出席的時間，學校可在辦理幼大升小一轉銜會議時，一併進行新生 IEP 的初步訂定會議。但請務必注意，參加人員必須有未來執行此 IEP 的核心人物（國小端的普通班導師、特教教師、行政人員…等），且會議紀錄仍應依「轉銜會議」與「IEP 訂定會議」之不同法定目的分別記錄。 2. 本 IEP 格式僅能力現況可增加勾選項目，已於實施指引 P. 34 敘明：學校可以參考並匯入評估報告內容的勾選項目，仍需有質性描述。其餘表格內空白，不建議使用勾選項目，例如：優弱勢能力。</p>
11	<p>IEP 目標形成性評量可增加欄位嗎？評量日期是擬定時填入還是評量時再填入？不需有預定實施的日期區間嗎？</p>	<p>形成性評量次數可依個別學生需求彈性增加欄位。（原表格兩次為基本次數，不得刪減。）</p>

序	意見回饋（含提問）	建議作法
		若貴校已在期初訂定時就規劃好評量日期（例如：期中考週、每雙週五、或第 10 週）則可先填寫預定評量日期。或者到了實際進行評量時才填入「評量日期」與「結果表現」亦可。
12	會議紀錄的內容一定要跟範例一樣嗎？都要有（一）～（五）這幾項嗎？	會議紀錄範例中所列的（一）～（五）項，包含特教法規規定 IEP 需涵蓋的向度。建議使用範例架構，以落實討論並確保評鑑或檢核時不會因漏項而產生缺失。
13	請問自閉症巡迴的 IEP 學年學期目標可以整併到該生原校的 IEP 嗎？還是需要再重擬一份完整的 IEP 呢？	IEP 以學生為單位，應整併在同一份 IEP 中。請參考實施指引 P. 48 之 Q7。
14	請問本次新表格適用對象範圍是從新學年度新生開始，還是連同所有七升八以及八升九的學生呢？	本市 115 學年度起推行之新版 IEP 格式，採全面統一使用旨揭格式。不論是起始年級新生（小一、七年級），或是既有舊生（升二至六年級、八九年級），於新學年度（115 學年度）訂定 IEP 時，皆應採用新版格式，以確保全市格式之一致性與合乎相關法規規範。
15	專業團隊通過時間通常會比訂定的時間晚，這樣封面的成員是通過後再補寫上去嗎？	IEP 是一份動態發展的計畫。在期初召開訂定會議時，會議記錄由當下出席的人員簽名，封面則臚列該 IEP 團隊成員。後續若專業團隊相關人員（如物理/職能/語言治療師）入校提供服務並參與計畫討論時，可再於封面補簽或相關服務欄位加註職稱與姓名，並檢附專業團隊之服務紀錄。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封面要明列特推會審議日期，請問舊生審議日期是六月底還是八月底九月初？ 2. IEP 欄位若沒有勾選項目，可以自己依狀況增加勾選項目嗎？ 3. 家庭若是一個家族，有 10 位左右親戚一起住，需要寫出叔叔伯伯嬸嬸等人嗎？還是只要寫出父母兄弟姐妹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者皆可，視 IEP 完整完成後再提交。 <p>若學校已於 6 月底期末特推會前已完成舊生 IEP 訂定，則可提交審議通過下一學年度舊生的 IEP，則填寫 6 月特推會日期；若學校是在開學前完</p>

序	意見回饋 (含提問)	建議作法
		<p>成舊生 IEP 訂定，則填寫期初特推會日期。原則上以「該 IEP 實際在特推會上通過的日期」為準。</p> <p>2. 本 IEP 格式僅能力現況可增加勾選項目。已於實施指引 P. 34 敘明：學校可以參考並匯入評估報告內容的勾選項目，仍需有質性描述。其餘表格內空白，不建議使用勾選項目，例如：優弱勢能力。</p> <p>3. 家庭概況撰寫的核心在於「主要照顧者」與「核心同住家人」。填寫建議：列出父母、兄弟姊妹即可。其餘同住親戚（叔伯嬸）除非是該生的主要實際照顧者，或其行為對該生的學習或情緒有重大影響，否則不需將 10 位親戚逐一臚列。</p>
17	<p>部分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無法填寫的內容，例如：普通班的調整，能否空白？若無情緒問題行為能否不填行為功能介入計畫？正式評量中，特教班學生因為效期較久，可能正式評量的測驗分數較舊，能否不填？</p>	<p>1. 普通班調整：若該生全時在集中式特教班、若無融合教育課，普通班調整欄位則不用點選。</p> <p>2.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學生若無顯著之情緒與行為問題行為，則不需填寫，但仍要在會議裡討論該生是否有該項訂定需求。(IEP 格式內的第四大項標題下方已有提示語)</p> <p>3. 正式評量分數：應以現有最新資料填寫（即便效期較久），並可在備註欄說明「沿用 ○○年鑑定資料，目前持續以質性觀察與形成性評量作為教學依據」。</p>
18	<p>5/21 情障複審會議通過的六年級學生，該在什麼時候撰寫 iep，如果鑑定結果公文在畢業典禮後才公告，如何召開訂定會議或是檢討會議</p>	<p>因正值畢業季且公文可能於畢業後才送達，原國小端應落實召開轉銜會議及填寫相關資料於特教通報網轉銜服務系統中，並將該生的鑑定資料，移交給即將入學的國中。國中端在收到公文或轉銜資料</p>

序	意見回饋（含提問）	建議作法
		後，應將該生視為「新生」，依規定於開學前初步訂定 IEP，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19	關於學習評量調整是否各校需要訂定特殊需求學生的評量調整辦法，讓有需求的特生申請，以確保學校在執行特生的評量調整有所依據，並確保特生權益，也能讓普師理解合理調整是有所本的。	建議各校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合理調整之精神，學校若能經由特推會通過一份校內的「特殊需求學生學習評量調整辦法」，明定如延長時間、適性試卷、獨立考場、成績比例調整等規範，不僅能保障特生權益，更讓普通班教師在執行教學與評量調整時有所依循。
20	IEP 封面主任簽名的欄位需要哪些處室主任簽名？	基本必須有輔導主任（或特教業務主管主任，涉及特教行政與輔導支持）。其餘處室主任是否為 IEP 團隊成員，視學生所需的相關服務而定，如：腦性麻痺學生需調整教室位置、使用電梯設備、改良廁所馬桶及洗手台高度、需允許復健腳踏車騎進操場 PU 跑道上課，因需大量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則總務主任應為該學生之 IEP 團隊成員。
21	<p>針對 IEP 實施指引手冊 QA 內容，提供以下建議與回饋：</p> <p>一、第一部分 Q3 有關 IEP 會議家長通知單 建議局端可研議提供統一公版之 IEP 會議家長通知單，供各校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使用。如此除可協助學校行政作業更具一致性，也能減輕教師自行設計與整理表件之負擔，提升行政效率。</p> <p>二、第三部分 Q7 有關巡迴輔導學生 IEP 撰寫分工 未設特教類班之學校，學生接受巡迴輔導時，由巡迴教師負責撰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學年學期目標，其餘內容由普通班教師敘寫。此項規劃立意良善，但許多未設特教班之學校多屬小型學校，人力配置較為有限，小校每年級大多僅一位老師，IEP 擬定時間落在 6 月，正逢期末導師最忙之際（寫課程計畫、出國數評量試題、部分計畫要配合提報成果、期末評語成績……），如果一個年級僅一位老師承攬這所有，又要加上 IEP（且若一班不僅一位個案，例：本校某班有情障、學障、智能障礙），這對老師來說是相當大的負擔。</p>	<p>局端充分理解在資源與人力編制皆有限的小型學校中，在期末行政高峰期所面臨的真實困境與心理壓力。</p> <p>支持配套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化表格：本次推動新版 IEP 格式已精簡非必要欄位，並鼓勵質性摘要取代長篇大論。 2. 強化巡迴師合作：將督導巡迴輔導教師加強與小校之協作，在入校服務時共同討論，主動合作撰寫 IEP。 3. 提供表件範本：本公告併同提供「IEP 會議通知單」（參考範本），提供學校視需求使用。

序	意見回饋（含提問）	建議作法
	<p>同時，特教業務內容繁雜又龐大，對於人力編制少的小校行政來說也已是很大負荷了，加上這些溝通與協調分工也是一大考驗。</p> <p>所以懇請局端於推動相關措施時，可再多考量不同規模學校的人力與現場實際情況，適度提供更多支持系統、行政協助或彈性配套措施，以減輕教師負擔，讓教師能更專注於學生需求與教學輔導本身。</p> <p>更重要的是，這讓人不免擔憂原本我們是為了幫助這些特別需要協助的孩子，有沒有可能因為特教業務及工作的繁複，變相讓很多老師選擇不提報鑑定，對後續特教鑑定與服務申請產生顧慮，這部分希望局端能同理並考量進去，行政支持與教育現場取得平衡，才能真正落實特殊教育照顧學生之初衷。</p>	<p>4. 實施指引 P. 25 內建議舊生召開時間為 5~6 月，若學校未能於建議時間召開，僅需在開學前完成召開訂定，都是合法的。另舊生 IEP 應有前次資料，在撰寫訂定時可以參考之。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 IEP(第壹、貳大項，可運用前一教育階段所提供之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巡迴老師接案後主動提供學年學期目標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協助學校檢視 IEP 內容的完整性，並於開學一個月內檢討修正。</p> <p>5. 又提問學校為有設特教班型之學校，建議參考實施指引 P. 27 所述，由特教老師為個案管理教師或參考 P. 25 由特推會推派個案管理教師。</p>
22	<p>請問當日說明簡報與手冊可以分享電子檔嗎？欲做組內開會與校內重點說明使用。</p>	<p>本次研習的「說明會簡報」以及「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指引手冊」電子檔，皆已上傳至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網頁，歡迎各位老師自行下載使用。</p>
23	<p>建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指引手冊」可以由每校一本，調整為「每師一本」，一校一本在撰寫期間傳閱非常不便。</p>	<p>感謝老師的實務建議。因紙本印製預算有限，首批以每校發放實體書供查閱為主。為解決老師們在撰寫期間的傳閱需求，局端已掛網提供實施指引電子檔，教師可自行下載，隨時檢索查詢，省去紙本傳閱的不便。</p>